

關於修改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附件一《香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》的決定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，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通過，現予公佈。

本決定係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第六十二條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四十二條和第四十四條的規定作出。

本決定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，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通過，現予公佈。

本決定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本決定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本決定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